

舍勒论价值对善业世界的奠基作用

郑欣妍

华南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 广东 广州

收稿日期: 2026年7月3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25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5日

摘 要

在舍勒所构建的哲学体系里, 价值议题占据着关键性的位置。从事实现象的角度观察, 善业世界得以呈现的根本前提, 正是价值所发挥的基础性支撑作用。本文依托现有研究成果, 对舍勒的相关论证加以系统梳理, 着力说明“价值究竟如何从实事层面为善业世界奠定基础”, 同时借助行为与人格两个维度的文本材料, 进一步丰富对“善业”和“善业世界”这两个概念的理解, 最后从中提炼出若干具有伦理意义的启示。

关键词

舍勒, 价值, 善业, 善业世界

Scheler on the Founding Role of Value in the World of Goods

Xinyan Zheng

School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Received: July 3, 2026; accepted: July 25, 2026; published: August 5, 2026

Abstract

Within the philosophical system constructed by Scheler, the issue of value occupies a crucial posi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actual phenomena, the fundamental precondition for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world of goods lies precisely in the foundational support provided by value. Building upon existing scholarship,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organizes Scheler's relevant arguments, focusing on explaining "how exactly value grounds the world of goods at the factual level". By incorporating textual materials concerning the dimensions of act and person, it further enriches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concepts "goods" and "world of goods", and finally draws several ethically significant

文章引用: 郑欣妍. 舍勒论价值对善业世界的奠基作用[J]. 哲学进展, 2026, 15(8): 1-6. DOI: 10.12677/acpp.2026.158353

implications.

Keywords

Scheler, Value, Goods, World of Good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马克斯·舍勒是20世纪德国现象学阵营中的重要人物，他不仅深度参与了现象学运动的发展，还率先开创了一种以现象学为取向的价值伦理学。他本人将其伦理学体系命名为“质料价值伦理学”，在这个体系当中，价值问题构成了理论思考的核心。按照舍勒的看法，价值论首先需要回应两个相互缠绕的问题：价值到底是什么？人们又通过什么方式来把握它？钟汉川在考察舍勒的价值现象学时注意到，舍勒认为任何关于价值的认定都必须以价值本身的存在为前提——换句话说，一个人之所以能够对价值作出判断或形成认识，其前提是价值已经以某种方式被呈现出来。基于这一观察，钟汉川进一步从实事、行为和关联这三个现象学维度展开了细致的分析[1]。与舍勒同时代的胡塞尔对价值的理解路径有所不同，张任之的研究清楚地揭示了这一点：舍勒并不接受将价值视为被奠基或派生出来的东西，而是主张它是一种先天的质料，并为此提出了“价值先天”这一概念；至于这种价值先天的对象性呈现形式，舍勒则用“质性”一词来指称[2]。美国学者威尔克迈斯特也从另一个侧面印证了上述看法，他在讨论舍勒的情感直观主义时指出，舍勒始终坚持价值是一种“独立的现象”，任何真实有效的价值判断都必须以价值自身的形态被直接给予或直观到，而不能依靠推理或间接推导来获得[3]。在此基础上，王欢欢进一步澄清了舍勒对几种常见误解的批评态度：舍勒明确反对把价值等同于欲望、等同于客观感受、或者等同于事物属性的做法，因为这类理解方式都试图从事物本身或知识论的角度来把握价值，而这恰恰是舍勒试图超越的路径[4]。

价值与善业世界之间并非彼此孤立。舍勒在《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中回顾了康德对目的伦理学的批评：如果人的意愿行为必须以现实中存在的善业世界为依据，那么伦理学就会被历史经验所束缚，最终要么走向相对主义，要么变成对特定宗教或个人权威的盲从[5]。基于这一判断，舍勒提出，善业在本质上就是“价值事物”，而先天的价值则为善业世界提供了根基。

学术界对此已经有不少讨论。张任之围绕“什么是善”这一伦理学的根本问题指出，舍勒主张善是在现象学直观或经验中自身被给予的，这为现象学元伦理学开辟了可能的方向[6]。钟汉川则将舍勒关于善的论述区分为两条线索：一是实事层面的“善好”——也就是本文所讨论的“善业”，二是行为层面的“道德善”。前者以价值质性为基础，后者以质料价值为基础，而且对前者的理解最终需要追溯到后者[7]。在同一作者的另一项研究中，这一看法得到了进一步的深化：善业只能在事物的意义上加以说明，而不能在行为的意义上加以说明；善业世界的构成因其历史偶然性和次级相对性而无法得到彻底的澄清，它实际上奠基於价值质性的级序之上[1]。

本文立足于舍勒的实实现象学视角，结合上述已有研究成果，主要依据《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及相关二手文献，对价值与善业之间的关系、以及价值如何为善业世界提供基础这两个问题加以梳理和整合。文章首先说明“价值”在实事层面的基本含义，然后分析价值的奠基机制。最

后，尽管善业世界难以被定义、只能在实事层面显现，本文仍然尝试通过对相关段落的分析，进一步勾勒善业与善业世界的意涵，指出舍勒所说的“善业世界”并不限于道德领域，并揭示价值对其奠基作用的广泛意义。

2. 先天的价值质性

按照舍勒的观点，价值必须在直观中自身呈现出来，它是一种可以被感受到的明确对象，而且无法被任何定义所穷尽[5]。以品尝一个美味的水果为例：这个水果的“美味”并不依赖于人的感觉——即使感觉消失了，这个“美味”依然存在；它也不依赖于水果这一具体事物——即使没有见到那个水果，人们仍然可以理解“美味”的含义。这里的“美味”就是价值质性的一种具体表现。它并不是从事物的共同特征中抽象出来的概念语词，因为一旦把事物和语词从价值语境中抽离出来，价值本身就会失去内容和意义。价值质性具有“对象性”，需要附着在事物之上才能被给予主体。它构成了事物的共同特征，而像“美味的”“可爱的”“诱人的”这类语词，实际上是对一组价值质性的综合与统一。由此可见，价值的给予过程已经包含了主体的构造活动。

价值质性同时还具有先天性。舍勒指出，在某些条件之下，仅仅依靠单个行为或单个人的作用，就可以把握到价值的本质[5]。与此同时，价值质性展现为一个拥有特殊关系和结构的独立对象领域，其内部天然存在着高低之分，从而形成一个等级秩序，即价值级序。这个级序本身也是质料的。换句话说，当价值质性被直观到时，它们之间的差异也随之被直观到，并且这种差异会自然而然地得到区分；根据深度和程度的不同，还可以设定不同的层级。例如，一个人在体验感官层面的快乐时，完全有可能同时感受到思想层面的痛苦，这件事本身就说明了价值层级的划分是可能的。

一切价值都是质料的质性，彼此之间在“高”与“低”的维度上具有确定的秩序，而且这一秩序不依赖于它们所采取的存在形式。舍勒用食物的例子说明了这一点：在充饥过程中直接呈现出来的食物的价值，与充饥行为本身的价值以及由此产生的快乐价值，显然是不同的事物。这种价值不是抽象的、独立的能力、秉性或实体，而是被直观到的质性，它独立于实在论意义上的事物或伦理意义上的价值事物而被给予。值得强调的是，价值的给予不以对事物状态的把握为前提。要区分葡萄酒的价值，并不需要了解葡萄的成分、产地或酿造工艺。正如“红”在实在领域中可能有各种具体的规定属性，但在自身被给予的领域中，它就是“红”本身，是一种不需要任何中介或符号介入的直观事实。

舍勒的价值直观论并非没有争议。张永芝从马克思主义实践论视角提出批评，认为舍勒的“先天价值秩序”脱离现实世界，其人格概念是“精神的抽象而非实体存在”，且情感直观方法缺乏现象学严密性。[8]然而，以舍勒本人的思想资源来看，这些批评并非不可回应：人格在舍勒那里恰恰是“在行为施行本身中被直接给予的”统一，其非实体性正是现象学对人格不可对象化的洞见，而非缺陷；价值直观作为本质直观，其可靠性不在于普遍同意，而在于价值在偏好行为中的自身显现。因此，舍勒的价值直观理论尽管面临批评，但其内部逻辑是自洽的。

3. 实事意义上价值对善业世界的奠基作用

在最基础的质性层面上，价值已经不同于主体在面对它时所体验到的道德感受或欲求，这种区别并不来源于善业。恰恰相反，价值是独立于善业的。当价值作为价值对象出现时，不管它是“显现的”还是“真实的”，它都已经作为不同于所有感受状态的对象被给予主体。

钟汉川指出，舍勒关于善的论述是在事实与价值二分的框架中展开的，善业以价值质性为基础[7]。这一判断有充分的文本依据：舍勒将善业命名为“价值事物”，善业与价值质性的关系，类似于事物与充实其“特性”的质性的关系。正如感觉内容只有在事物统一的本质性显现结构中标识出含义的载体时才能被给予，价值质性也只有在整体善业之特殊结构中标识出特定种类的善业时才能被给予[5]。

为了更清楚地说明这一点，可以考虑艺术欣赏的例子。在不同历史时期欣赏同一件艺术品时，主体在特定的行为中观察自身与该事物的感受关系。与此同时，艺术品的“善业”保持客观上的同一性，相对稳定。它为欣赏者提供不同的价值视角，也就是该艺术品价值的内涵，由此能够体验到对善业及善业世界的直接认同。舍勒明确写道：“善业展示着奠基于一个特定的基本价值之中的诸价值质性或诸价值状态的‘事物性’统一”[5]。但这里需要谨慎区分：事物性并不等于事物本身。如果善业与事物或物质相关，那么其中显现的是事物性的现象，而不是事物本身。自然事物可以成为价值的载体，但只有通过价值质性的统一构造起来的才是善业，而不是作为“事物”的统一本身。“实事”就是这样一个价值的自然事物载体，它是关系的对象，奠基于价值之中而被体验。

事物不同于善业，善业的变化也不等于事物的变化。舍勒指出，一个实在事物可能仍然存在，但善业却可能被摧毁。一件褪色的艺术品仍然可以被感知，但它所承载的善业已经改变了。这里还有一个重要的区别：事物可以被划分，而善业不能被划分，只能被毁灭。

然而，善业与事物一样具有原初的被给予性。只有在善业中，价值才成为“现实的”和“客观的”，而在有价值的事物中则不是这样。相反，价值质性如同颜色质性一样，是“观念客体”。“红”并不会因在不同意识或不同地方呈现而发生变化。换言之，纯粹事物与纯粹善业就像是两条永不相交的平行线：在自然世界观中被给予的是事物，在善业世界或价值领域中被给予的是善业。

由此可以理解舍勒的一个核心论断：善业是价值事物，而不是有价值的事物。价值事物属于善业世界，事物属于自然世界。价值并不建立在事物之上，也不是事物的附属特性。善业完全被价值所贯穿，价值的统一指引着善业中其他质性的总和。舍勒明确指出，“善业统一奠基在一个特定的价值上”，这个价值在善业中充填了事物性的“位置”[5]。价值充填善业中的事物性位置，而善业则代表着价值质性的事物性统一。

关于善业世界与自然世界的关系，舍勒有一个重要的判断：善业世界的发展不受自然事物发展方向的规定或限制。他写道：“在一个同质性的世界中，事物可以完全不同于它们之所是，而这个善业世界却是同一个。”舍勒承认，善业世界本身的构成无法得到说明，但如果不借助价值级序，就更加无从说明。善业世界受到价值级序的指引，后者为前者“划定了可能的游戏空间”，善业的构成不可能发生在这个空间之外[5]。因此，价值级序对善业世界而言是先天的。价值级序是质料的，即它是一个价值质性的级序，而不是一个绝对的级序，也不是从善业世界中抽象出来的。它在价值质性之间的实施规则中展现自身。在善业世界中，善业也有等级秩序，但无论是在善业之间的等级秩序中，还是在某个善业内部，都能反映出起主宰作用的价值级序。值得注意的是，价值级序的发展完全独立于善业世界及其变化形态。在美学领域，价值级序被称为“格调”；在实践领域，被称为“道德”。这一“标准”本身并不会因为艺术品的美丑变化而改变。

综合以上分析，在实事层面可以得出如下结论：作为质性的价值，借助事物性的统一方式为善业提供了奠基；与此同时，价值质性所构成的级序——作为一种先天的主宰力量——进一步为整个善业世界奠定了基础。

舍勒这一奠基关系并非仅用于理论建构，它同时具有批判性意蕴：一旦人们遗忘了价值对善业世界的奠基地位，就容易将历史中偶然形成的善业等级或社会符号误认为价值本身，从而陷入舍勒所警示的“价值形而上学”——价值成为悬浮的主体，而人沦为被动的客体。这一倒置机制，将在后文关于善业可分割性与社群价值评估的讨论中进一步呈现。

4. 善业与善业世界

舍勒的写作风格比较零散，没有构建出一个高度严密的逻辑体系。对他而言，价值与善业世界都是

不可定义、难以清晰言说的对象。为了更准确地把握善业及善业世界的含义，以及价值对其的奠基关系，本文进一步梳理《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中的相关段落，尝试呈现一条更为清晰的线索。

在翻译和解读方面，倪梁康做出了一个重要的概念区分。他把“Güter”翻译为“善业”，英文对应“goods”；把“Güterwelt”翻译为“善业世界”，英文对应“the world of goods”，作为善业的总称。他特别指出，德语中的“Güter”也包含货物、商品、财产等含义，因此它不仅涉及道德价值，也涵盖物质财富。更重要的是，倪梁康强调“善”不等于“善业”[5]。这一区分具有实质性的理论意义：价值的客观实存不能被预设，但善业世界可以被经验，善业是现实的；价值不可分割，而善业可以被分割，物质善业在社会经济层面具有重要意义。

一块布、一片面包都可以被称为善业。那么，物质善业为什么能够被分割？舍勒为此提供了现象学的解释：从本质上看，令人愉悦的价值具有广延性，主体对这些价值的感受体验在身体上是以局部化且具广延性的方式发生的。物质善业之所以可分割，是因为它作为纯粹物质善业时，其价值与物质质量之间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一块布的价值高于半块布，这一点直观上很容易理解。但舍勒同时强调，价值的量值在物质善业中仍然遵循其载体的量值，而价值本身不可量化。一件艺术品天然是不可分割的，其部分之和不能代表整体的意义。善业的数量只对物质善业的社群经济价值有意义。生活标准的进步可能导致善业数量增加，但无法干涉价值的本质。价值的本质在于它能够通过奠基作用来划分其载体，也就是善业，并为不同的主体所感受。

关于善业的分类，舍勒给出了一个清晰的框架。他指出，实事价值应被理解为那些展示“善业”的价值事物所具有的一切价值。在“善业”内部，可以区分出物质善业(包括享受性与有用性善业)、具有生命价值的善业(如经济性善业)以及“精神善业”(如科学、文化等)，后者就是真正的“文化善业”[5]。据此，善业可以根据其所承载的价值类型划分为：物质善业(有用的和适意的物品，如财产、社群自由、生活享受等)、生命善业和文化善业。舍勒进一步指出，善业可以是有生命的，也可以是无生命的；可以被占有，也可以不被占有。这里有一个价值评估的规律：越是难以被“占有”的善业，其评估越高。在可占有的善业中，最具生命价值的得到最高评价，如空气、水、土地，它们是生命存续的基础。在此之上，数量越多，评估越高，因为对这些善业的享受或喜悦感受中，还能附加对共同享受与共同喜悦之价值的感受。

同时，善业与价值之间的原初关系值得深入分析。舍勒认为，善业依托价值具有原初地位。一方面，善业或价值现象的事物性统一不依赖于事物，也不奠基于事物之上，事物的统一性是预先设定的。另一方面，主体始终已经预设了对善业的价值评估及其源泉。善业生产者与消费者在带有欲望时所体验到的内容是相同的。所谓“需求”实际上预设了善业的满足方式，或被虚假地移置于善业生产的原初位置，是虚妄的。由此可见，善业作为价值的事物性统一，其本身也具有先在性。可以合理推断，这种先在性源于价值对善业的作用，即价值的高低直接影响善业的评估。舍勒明确写道，在可占有的善业中，最具生命价值的得到最高评价[5]。

与此同时，价值也对善业具有约束作用。舍勒在批判享乐主义时指出，享乐主义者首先追求的是善业，而不是善业上的快乐价值，后者的被给予性紧随善业本身价值之后。善业对感受起奠基作用，但善业本身并非作为主体在它们身上所感受到的东西的原因而被给予。一个生物所能体验到的快乐与不快状态，原则上被严格束缚于感受领域之中，并受其价值质性束缚的可能善业统一之上。只有在善业中，价值才成为“现实的”和“客观的”，但价值的实在性独立于善业的实在性。

5. 结论

舍勒对善业及目的伦理学持否定态度，并由此提出自己的质料价值伦理学。在他看来，前者会导致

伦理学的相对主义，其根源在于将价值本身视为对特定文化圈中流行的善业与行动评估的单纯符号，并将历史视为行动对这种时代符号价值的不断适应与发展。这种做法虽然在每个时代中看似自洽，但最终会陷入相对主义的谬误。舍勒坚持价值本身应当是直接被给予的，而不是被当作符号或善业。在这一理论框架下，舍勒对国家职能提出了一个独特的见解：国家存在的最高意义，在于对生命意愿的合理支配以及对生活善业的适当分配[5]。

从个人层面来看，舍勒的分析同样具有现实针对性。可感受的“价值”与价值符号往往容易引起关注。在社会生活中，价值之所以能超越本能的注意力限制，通常是因为其可能载体非常有限或稀有，获取它们需要付出劳苦。人们关注上层阶级的财富，并非因为其绝对价值，而是因其稀有，并将这种稀有性误认为“价值”。历史上，社群阶级生活标准的绝对进步并不直接体现为善业数量的增长，而是体现为该标准与其他阶级标准之间的差异。由此，“首先”被给予主体的是价值差异，甚至只是作为价值差异象征的符号差异，如名称、阶层标志等。舍勒警告说，这会导致人们对实际价值与善业的理解日益贫乏，对流行“价值”的机械理解可能走向价值的形而上学，使人沦为“客体”，价值则成为悬浮的“主体”。他指出，社群价值与经济价值不能作为价值意识与价值本身的前提[5]。价值应当是先天被给予的、纯粹的，行动与善业创造应当依照“如此纯粹地被感受到的价值领域”来安排。价值本身不是客体，却可为每个人所直观。这一观点对指导日常生活行动具有启发意义。

参考文献

- [1] 钟汉川. 价值认定与价值存在——马克思·舍勒的价值现象学探析[J].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1(1): 90-100.
- [2] 张任之. 价值先天与价值存在——舍勒质料价值伦理学中的价值现象学-存在论[J]. 道德与文明, 2012(1): 56-61.
- [3] W.H.威尔克迈斯特, 罗松涛, 王辰. 马克思·舍勒的情感直观主义[J]. 当代中国价值观研究, 2021, 6(3): 98-113.
- [4] 王欢欢. 伦理学的“扭转”: 从理性主义走向情感主义——对舍勒早期哲学思想的考察[J]. 东南学术, 2021(6): 238-245.
- [5] 舍勒. 伦理学中的形式主义与质料的价值伦理学[M]. 倪梁康,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1.
- [6] 张任之. 现象学的元伦理学的基础——舍勒对“什么是善”的思考[J]. 哲学研究, 2014(5): 80-86.
- [7] 钟汉川. 舍勒的善论与价值现象学[J].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6(11): 98-104.
- [8] 张永芝. 舍勒“先天价值秩序”的缺陷及其矫正[J]. 理论探索, 2014(4): 40-43.